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终止收购中国中材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的
独立意见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收购中国中材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已向全体独立董事提前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取得了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收购由于未能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核准而无法实施，因此公司终止本次收购符合客观实际。

2. 公司与转让方就本次收购签署的产权转让协议未能满足生效条件，公司无需就本次收购的终止支付任何价款，协议各方相互之间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终止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公司终止本次收购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在对该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

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收购中国中材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

(本页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收购中国中材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少明)

(谷秀娟)

(朱 岩)

2019年4月26日